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江仲璵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廖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淑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梓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0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40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1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

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相對人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大鈞、周淑如、廖梓琦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、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10號民事裁定暨112年度存字第2409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